



論《易》道與《易》教： 以救世新教《易經證釋》乾卦為例

撰文／李皇穎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摘要

《易經·繫辭下》：「《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說明易道含括天、地、人三才之道。《易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易教亦有天、地、人三才之教，有陰陽、剛柔、仁義。

《易經證釋》是由天津「救世新教會」，又稱「醒世教會」，於民國二十七年（西元1938年），由宗主呂祖純陽（孚聖）及宣聖孔子、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以及宏教柳真人、靈逸真人王弼等列聖先儒，臨壇扶鸞降筆，共同註解《易經》而成。列聖齊註的《易經證釋》，其成書動機乃為挽化陷溺之人心，提供世人處世修道之方而作。

就內容觀之，《易經證釋》非一般識記預言書，亦不屬於易卦占卜類叢書，乃闡發性理心法與義理道學之典籍。《易經·觀卦》：「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綜觀《易經證釋》一書，雖藉列聖仙真以立言，實含括易道與易教之內蘊。以《易經證釋》之乾卦為例，就易道而言，有自然天道、幽隱神道和一貫聖道。其中，自然天道有氣化宇宙論和陰陽五行說；幽隱神道包含全生之道和神鬼之德；一貫聖道可分為天人一貫、性命一貫和三教一貫。就易教而論，可概括為行健不息、守柔處下和內聖外王。《易經證釋》闡發易理的三才之道與三才之教，在易學史、思想史，乃至於宗教史方面，皆有其獨特意義。《孟子》：「天下溺援之以道。」於今亂世之中，人心不古，道德淪落，有識之士若能弘揚儒典道學，發揚益於世道人心之典籍，於世俗風教必有潛移默化之效，故探蹟《易經證釋》之義理思想，闡發聖人之奧旨，進而挽世界為清平，導人心歸於良善，實吾輩無可旁貸之責。

關鍵字：一貫道、救世新教、易經、全生之道、神鬼之德

壹、前言

貳、《易經證釋》之《易》道

參、《易經證釋》之易教

肆、結語

壹、前言

《易》為群經之首，萬法之源，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有極重要的地位。¹《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序》云：「《易》之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為京、焦，入於機祥，再變而為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為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數、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兩千餘年來，《易》學發展，經歷了不同的階段，形成了許多流派，其內容不斷地豐富和發展，從而使《周易》這部古老的典籍，得以長期地流傳下來，影響可謂至遠至深。

《易經證釋》乃列聖先儒臨壇扶鸞降筆，共同註解《易經》而成，雖屬宗教性典籍，但非一般識記預言書。²本文論述範圍含括《易經證釋·乾卦》之總釋象例、釋彖、釋象辭、釋象辭、釋爻辭、釋文言、講述、疏述等八部分。《易經》中的乾卦本具有特殊地位，故《易經證釋·乾卦》：「六十四卦乾坤為首，明各卦皆自乾坤出，而

1.班固《漢·藝文志》以《易》為群經之首。而一貫道第十五代祖王覺一，號北海老人，著《三易探原》，云：「《易》為諸經之祖，萬法之源。詳參北海老人原著、李輔仁編輯：《白陽經典：三易探原註解》（臺北：三德書局，1996年），頁47。

2.所謂識記預言書，乃與宗教相關，預言即將來臨的災疾瘟疫識記，如《推背圖》、《轉天圖經》、《燒餅歌》、《劉伯溫識》、《關聖帝君親降濟世靈驗救劫經文》、《大聖末劫真經》、《觀音大士救劫仙方》、《彌勒下生經》等十餘種。這類的經典雖然假借即將來臨的災疾，以勸世人行善，但恐嚇詛咒的意味甚濃。用此種方式來傳教，將使人們因不敢抗拒而得以廣為流行，可謂善於推銷宗教。尤其是在低下層社會中，頗能具有一定的成效。詳參蕭登福：《識緯與道教》（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6月），頁582-583。筆者認為，《易經證釋》闡釋義理的方式，並無參雜識記預言思想，較接近《周易禪解》一書。《周易禪解》作者，乃明末高僧滿益智旭（1599-1655），其撰作目的在誘儒以知禪，弘揚佛法，會通三教，借卦爻辭之象徵義，強調修行實踐之重要。



坤又在乾後，明陰之生于陽，故言卦必先乾坤，而尤必先明乾卦。乾為萬物之始，一切生化之本，其位高，其德全，故能為萬物之主。」³六十四卦自乾坤出，而乾又在坤前，乾乃萬物生化之開端。是以本文擬以《易經證釋·乾卦》，探賾易道與易教之內涵。本文所闡釋之易道，要在發掘天、地、人三才之道，即《易經·繫辭下》所云：「《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所謂易教亦在闡發天、地、人三才之教。「教」乃教化之義，此處所謂「易教」，非限於宗教，乃《易經·說卦》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的意思也。

本文試圖對《易經證釋·乾卦》，作全面而深入的研究，透過文本之分析、特色之歸納，進而掌握並釐清全書之思想樣貌。本文研究方法主要以蒐集、統計、分析、歸納等方法為主，兼採「旁通辯證法」，即參考歷代《易》學諸家之注疏，如（魏）王弼與（晉）韓康伯之《周易注》、程頤之《易程傳》、朱熹之《周易本義》、十三經本之《周易注疏》等，乃至近代學者如：徐復觀（1904-1982）、胡自逢（1912-2004）、朱伯崑（1923-2007）、勞思光（1927-2012）、王邦雄（1941-）、徐芹庭（1945-）、林安梧（1957-）等思想家或《易》學專著者，並徵以一貫道場相關書籍，透過各家學說之相互比較，並舉例以為參證或備考，至於存疑之處，則以「未定」或「待考」標註之。此外，本文採納若干宗教學的概念，⁴並嘗試運用詮釋學的理論與方法，對文本作分析與解讀，試圖挖掘其獨特的義理底蘊。⁵

3.詳參《易經證釋·第一部·經文講義·乾卦》，頁5。類案：本文《易經證釋》所採，乃正一善書出版社之版本。下文所引《易經證釋·第一部·經文講義·乾卦》，略作《易經證釋·乾卦》。

4.宗教學（the Science of Religion）是認識宗教現象的本質，揭示宗教產生和發展的規律的科學，屬人文社會學科，包含宗教史學、比較宗教學、宗教現象學、宗教社會學、宗教人類學、宗教心理學、宗教哲學……等分支學科。詳參王曉朝：《宗教學基礎的十五堂課》（臺北：五南，2007年12月），頁2-12。

5.詮釋學（Hermeneutics），橫跨神學、哲學和文學，具有三種義蘊：說話（to say）、說明（to explain）、翻譯（to translate），以及六個現代意義：聖經註釋的理論、一般文獻學的方法論、一切語言理解的科學、人文科學的方法論基礎、存在和存在理解的現象學、既是重新恢復又是破壞偶像的詮釋系統。詳參帕瑪：《詮釋學》（臺北：桂冠，1992年），頁1-37。類案：本文探討範圍，屬詮釋學的範疇，頗採「聖經註釋的理論」和「人文科學的方法論基礎」等概念。

一貫道⁶各大道場出版並推廣救世新教的《大學證釋》和《中庸證釋》⁷，甚至作為進修班教材⁸，呈現出一貫道對其他信仰宗派及其思想的包容性。然而，對於《易經證釋》的推廣仍極有限，希冀透過本文之論述，一方面能夠增進《易》學相關研究領域的深度與廣度；另一方面能夠對一貫道的相關研究，尤其是義理上的建構，如一貫道的宇宙論、道與教、性理心法、三教真傳與宗教會通等研究面向，能有發幽闡微的作用。

貳、《易經證釋》之《易》道

《易經·繫辭下》：「《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說明《易》道含括天、地、人三才之道。《易經證釋·例言》：「《易》為聖人明天道以立極，立人道以制教，本為明道而作。」聖人作《易》，要在闡發易道，使天道以明，人道以立，以行教化。傳統所謂易道，其內涵及分類有三：一、指《周易》所揭示的對宇宙萬物運動變化規律的認識，為易學的基本內核；二、指《周易》的四項基本內容：辭、變、象、占。《周易·繫辭上》：「《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三、指「易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易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至繁。」然而，《易經證釋》所闡發之易道與傳統有別，可歸納為自然天道、

6.所謂「一貫道」，乃貫徹天地萬物萬事萬類之無極真理，亦即是貫通天地古今中外，普救眾生之光明大道。詳參慕禹：《一貫道概要》（臺南：龍巨書局，2002年1月），頁7。有關「一貫道」的起源與發展，根據林榮澤的說法，「一貫道」起源於八祖羅蔚群，而「一貫道」一詞正式產生於第十五代祖王覺一，之後，傳至十六代祖劉清虛，才正式提出「一貫道」的名稱，代表一貫道的成立。詳參林榮澤：〈一貫道起源考〉，2010臺灣宗教學會「傳統宗教與新興宗教」學術會議論文集中（下），2010年6月，頁403-418。此外，《一貫道通識講義》指出，「一貫道」是各大教的根源、「一貫道」的淵源在中華文化的精髓、「一貫道」的開創在再振大道的正宗。詳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一貫道通識講義》（新北：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2013年8月），頁166-170。竊案：足見一貫道有其獨特的道義系統、歷史傳承與道統脈絡，並且能夠不斷拓展，與時俱進，最終以普救眾生為目標。

7.《大學證釋》版本有三：若水善書流通處，1981年；《新編大學證釋》，光慧文化，2008年3月；明德出版社，2009年。《中庸證釋》版本有三：光慧文化，1996年5月；圓晟出版社，2004年5月；明德出版社，2010年6月。

8.如一貫道發一崇德道場即採用《大學證釋》和《中庸證釋》作為進修班教材。詳參發一崇德教務更新小組：《至善班社會界教材》「大學證釋」（臺中：光慧文化，2013年2月），頁150-158。發一崇德教務更新小組：《培德班社會界教材》「中庸證釋」（臺中：光慧文化，2013年2月），頁132-144。



幽隱神道和一貫聖道。惟《易經證釋》所謂易道，實根據《易經·繫辭下》之「天、地、人三才之道」所闡發的創見，足見《易經證釋》在易學的發展脈絡上，有其傳承與創新之地位。

一、自然天道

（一）氣化宇宙論

《易經》以陰陽、八卦作為宇宙人生構成之基本因素，故《易經》隱含豐富宇宙哲理。《易經證釋·乾卦》云：

卦以爻立，爻以位明，位以時定，時以氣行。⁹

這說明《易經》之卦、爻、位、時，乃氣化流行的表徵或體現，而氣化流行的樣貌如何？《易經·繫辭下》云：「周流六虛。」朱子之《周易本義》解釋云：「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此說過於簡略。《易經證釋·乾卦》曰：

氣行不息，終則復始，內而出外，外而入內，上下往來，循環不已，則雖分卦分才，分位分時，猶未盡也。蓋氣之行如環，氣之成如球，本無間斷，則無終始。……以其氣之環行無已，故曰周流六虛。¹⁰

此段文字詳述氣化流行的樣貌，其行如環，無終無始；其狀如球，無歇無息。接著，《易經證釋·乾卦》以氣論乾卦四德云：

元者，氣之始生；亨者，氣之大達；
利者，氣之初歛；貞者，氣之終伏。¹¹

此說異於朱子之《周易本義》所言：「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易經證釋·乾卦》以氣化宇宙論，說解《易經》之象與辭，意在建構一套符合自然規律的天道學說體系，此明矣。

9.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10。

10. 同前註，頁10-11。

11. 同前註，頁28。

（二）陰陽五行說

《易經證釋》言自然天道，除包含氣化宇宙論之外，又以陰陽五行說解《易》之卦爻辭。蓋《周易·繫辭》：「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乾為陽，坤為陰，陰陽推盪，乃成四象、八卦、六十四卦，含括宇宙生化之理。《易經證釋·乾卦》曰：

若進而推之，則陽生陰，陰又生陽，生化無窮。¹²

這說明陰陽相生相成，一來一往，綿綿若存，用之不盡，萬物得以生化不息。《易經·乾·彖》：「六位時成。」朱子之《周易本義》：「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謂乾卦六陽，猶天道之行。據此，《易經證釋·乾卦》就卦爻與時位的關係，釋以陰陽生化之理，云：

卦有陰陽，爻有陰陽，位有陰陽，時有陰陽。位者定方，時者異宜，有位則有時，有時而後位可明也。故六位有六時，或因時見位，或因位見時，故曰六位時成。¹³

此段文字說明卦、爻、位、時，皆有陰陽，除上述陰陽生化之理，《易經證釋》又參以五行說，構成了完整的自然天道論。《易經證釋·乾卦》：

土居中央，為氣數會合，而木火金水，分布四方，為氣數生化消息。¹⁴

此以五行說解釋《易經》的卦爻辭，以五行之氣作為生化萬物的法則，可謂五行生成說。¹⁵由上述可見，《易經證釋·乾卦》以氣化宇宙論和陰陽五行說，建構一套完整的自然天道論，涵蓋宇宙人生之萬象與變化之法則。

12.同前註，頁6。

13.同前註，頁7。穎案：朱子之說，謂「乾道之終始」、「乘此六陽以行天道」，顯然以乾陽為生化之主，雖寓「行健不息」之義，然不若《易經證釋》所言陰陽生化之理，富於萬物和諧之生機。

14.同前註，頁25。

15.就易學史觀之，以五行說解《周易》，始於漢易京房，然完整地結合五行、卦氣，再配以五方，則完成於東漢鄭玄。詳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年9月），頁153-226。穎案：《易經證釋》五行生成說，結合五行、五方、卦氣，可明顯歸屬鄭玄五行生成說一類，而非京房五行說。



二、幽隱神道

《易經·觀·彖》：「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神道設教，乃聖人以神道推行教化。原指聖人順應自然之勢，利用陰陽四時的變化之理，建立道德規律與社會倫理，以感化萬物，教誨眾人。¹⁶《易經證釋·例言》：「易明神道，為明性命之源，吉凶禍福，均屬易中固有之義。」所謂神道，乃掌握吉凶禍福之關鍵，即吾人性命根源之性理心法，其運用之妙，猶如神化。¹⁶《易經證釋·乾卦》：「神道寓焉，神者，無方無形而無不在，體物不遺也。」¹⁸說明太極生化萬物，無迹無轍，幽隱難見，神妙莫測。

（一）全生之道

《易經證釋·例言》：「易之為教，原以授民全生之道，推之成人成物，以至治國平天下。」說明《易經證釋》所言全生之道在體天好生之德，博施濟眾，成人成物，乃至國治天下平。

《易經證釋·乾卦》曰：

乾之為卦，在全易之首，為一氣之始，能主宰萬物，經綸天下，以遂其生生之德者。¹⁹

此處所言「生生之德」，乃出自《周易·繫辭上》：「生生之謂易。」歷來易學家多以陰陽生化之理說之。如：韓康伯注：「陰陽轉易，以成化生。」孔穎達：「生生，不絕之辭，陰陽變轉，後生次於前生，是萬物恆生謂之易也。」²⁰朱熹：「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

16. 王曉朝就宗教學觀點，認為中國的宗法性傳統宗教具有教化功能，並指出《周易》「神道設教」的說法，最能概括宗法性傳統宗教的宗教觀。所謂「神道設教」，就是通過累建神道來設立教化。詳參氏著：《宗教學基礎的十五堂課》，頁2-12。可參。

17. 朱伯崑歸納《易傳》中說的「神」，其義有四：一指天神、鬼神、神靈，如《易經·觀·彖》：「聖人以神道設教」。二是指變化神速，如《周易·繫辭》：「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三是指思想上深刻的領悟，如《周易·繫辭》：「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四是指事物的變化，神妙莫測，如《周易·繫辭》：「陰陽不測之謂神。」詳參氏著：《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年9月），頁110。賴案：《易傳》形成於宗教人文化的背景之中，故《易傳》中雖多次提及「神」與「神道」，但《易傳》神道信仰的核心，並非宗教意義上的信仰，而是文化上的一種人文關懷。筆者以為《易經證釋·乾卦》所言「神」或「神道」，兼取上述四義。惟書中多述「易道」或「易教」之理，故本節所言「幽隱神道」，側重於「陰陽不測」之闡發，而取諸事物變化，神妙莫測之義。

18.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33。

19.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45。

20. 詳參（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頁149。

²¹此以「變易」解釋《周易》，說明一陰一陽之道與全生之道一也。此「生生」者，具有不斷創造與生化無窮之義，體現在人生態度上，便是「行健不息」。²²故《易經證釋·乾卦》進一步闡述云：

此自彊不息之功，即所以成元亨利貞之道，充仁義禮信之性，全其為人而成其生。²³

此言意謂君子體乾健之德，至誠無息，行乎仁義之途，內成其德，外全其生。²⁴可見，《易經證釋》所言全生之道，意欲建構一套內在的規律，作為個人與社會共同遵循的倫理道德。

（二）神鬼之德

《易經證釋·例言》：「《易》既本天地之道為教，內中多闡神鬼之德，陰陽之情。」天地之道即自然之道，神鬼之德乃人道的極致表現，以自然之道與神鬼之德聯繫，事實上是以神鬼之德，作為天道與人道相貫通的橋樑。²⁵《易傳》多次提到鬼神，並且將鬼神與天地、日月、四時並稱。²⁶對於《易傳》中的「鬼神」，歷來易學家，多解釋為「陰陽之變」，如〈繫辭·上〉：「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朱熹云：「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²⁷明顯地將鬼神視為陰陽之氣的變化，²⁸乃天地自然之道的展現。²⁹

21.（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239。

22.朱伯崑：「所以說，『易』就是生而又生，不斷變化，此即『生生之謂易』。這裡說的『易』，是雙關語，既指《周易》，又指變易，即以變易解釋《周易》。」詳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年9月），頁80。

23.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72。

24.《易經證釋·乾卦》：「唯天地不息，成其悠久之體，遂其生成之德，覆載之功，人而不息，斯成德而達道。」此《易經證釋》全生之道又一例也。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70。

25.鬼神實指最高深奧妙幽微難知之理而言。《易經》因天象以明人事，故可以參贊天地鬼神之奧秘，而致人生之日用。詳參徐芹庭：《易學源流（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年8月），頁99。

26.《易傳》中言鬼神者，如〈乾·文言〉：「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謙·彖〉：「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豐·彖〉：「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繫辭·上〉：「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繫辭·上〉：「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27.（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237。

28.近代易學家胡自逢，解釋〈繫辭·上〉：「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亦主張鬼神之氣即陰陽之氣。詳參胡自逢：《先秦諸子易說通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10月），頁78。

29.徐復觀主張，《易傳》是對《易經》的原始性宗教作轉換，一面是客觀化而為形上性的陰陽二氣，由「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之語推之，鬼神亦不過是終始一氣運行的聚散，與傳統所說的鬼神，已大異其趣；另一面則內在化而為人性所呈露的德性。詳參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69年1月），頁212-216。



《易傳》將《易經》的原始宗教性轉化，往道德化和理性化的方向發展。《易經證釋》承續《易傳》道德理性的精神，強調神鬼之德，而不強調神鬼之靈。³⁰《易經證釋·乾卦》云：

在卦爻象辭，多包舉天地人物，鬼神氣數立論，而于演辭則獨重人事。³¹

聖人觀象繫辭，用卦爻括舉萬事萬物，推天道以明人道，鬼神之德亦在其中。事實上，《易經證釋·乾卦》乃吸收《中庸》所言「至誠之德」說解「神鬼之德」。《中庸》：「子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其所謂鬼神之德，並非性情功效或性情靈效，³²而是經由人道不斷修行精進所達到的境界，即所謂的至誠之德。天地鬼神皆天道，人由脩道以至於誠，以人道合天道，即見至誠之達天道，故能合鬼神之吉凶，同天地之覆載也。此由天人之間，確立人道之則，必以德為先也。³³

三、一貫聖道

《易經證釋·例言》：「故講《易》時，務求其貫通一切，而洞明聖人立教之旨。」其所謂貫通一切，聖人立教之旨，即《易經證釋》一書的核心要旨：天人一貫、性命一貫和三教一貫。³⁴

30.《易經證釋·乾卦》雖亦言及「神鬼之靈」，然而強調的是人道的德性發用，足以合幽明之德，召神鬼之靈。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14。

31.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65。

32.詳參謝冰瑩等：《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8月），頁35。

33.孔穎達已指出鬼神之道與中庸至誠之道相近，云：「鬼神之道，無形而能顯著誠信，中庸之道與鬼神之道相似，亦從微至著，不言而自誠也。」詳參（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頁884。宣聖孔子云：「天地鬼神皆天道，人由脩道以至於誠，係以人道合天道，即見至誠之達天道，而合鬼神之吉凶，同天地之覆載也。此下由天人之間，而確立人道之則，必以德為先。」「申述人神感通之道，及天地鬼神響應之理，以明至誠之德，所通神合天者，固不外於性道之教也。」詳參列聖齊註：《中庸證釋》（臺北：圓晨出版社，2004年5月），頁27、191。

34.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說明孔子的思想是有一核心思想貫徹始終的，而孔子的高徒曾子認為，孔老夫子的一貫之道，就是忠恕而已，故其所謂一貫之道是指孔子的核心思想。而本文所謂一貫聖道，是指貫通《易經證釋》一書的核心思想。

（一）天人一貫

所謂天人一貫，乃人道本於天道，人道與天道一致也，此與漢儒所謂「天人相應」不同。³⁵蓋乾卦居《易經》六十四卦之首，猶萬物之生，稟於天也，³⁶故《易經證釋·乾卦》云：

成始者，天之道；成終者，人之道。人生自天，而必歸天，故必履和蹈中，以復其初，此由乾爻象見之者也。³⁷

《易經》藉卦爻象發揮天道與人道相貫通之理，工夫即本體，此與《中庸》「誠」的哲學相貫通，《中庸》：「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乃以「誠」字發揮天人合一之道也。³⁸

《易經證釋·乾卦》又云：

夫人者，三才之中，天地之心，氣流德薄，而為萬物之靈。故其為道，合天地，明造化，上以同高明，下以配博厚，悠久無疆，至誠不二，然後內有其道，外見其德。³⁹

此說明人為萬物之靈，至誠無間，便能德合天地。聖人作《易》，範圍三才，包含萬類，乃建國君民，道濟天下之綱紀。《易經證釋·乾卦》接著云：

唯人居中，上通天陽，下接地陰，天地以交，陰陽以合，後天事物，乃生乃化，陰陽二氣，非人不能溝通。⁴⁰

在此強調人的尊貴性。人居天地之中，乃上下交接，陰陽相通之樞紐，人道與天道合一，天人一貫也。

35. 漢儒所謂「天人相應」，是建立在「氣化宇宙論」的基礎上，主張人的行為必須與天相應，否則天就會以「災異」向人示警。此說本在防止君主專制虐民，然而卻造成種種荒誕附會，引生諸多流弊。詳參王邦雄等：《中國哲學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5年8月），頁271-276。勞思光批評漢儒「天人相應」之說，冒稱孔子之學，曲解儒學，實是一偽儒學。詳參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二）（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9月），頁36。

36. 荀爽曰：「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於乾也，策取始於乾，猶萬物之生稟於天。」《九家易》：「乾之為德，乃統繼天道，與天合化也。」詳參（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1996年12月），頁4。

37.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35。

38. 此語出自《孟子·離婁上》：「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中庸》據此闡發「誠」的哲學。

39.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57。

40. 同前註，頁59。



（二）性命一貫

《易經·說卦》：「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性者，天命之真理，大道之極歸；命者，天命之自然，運數之適會也。性與命，皆形上之道也。孔老夫子五十而知天命，五十而學《易》，《易》者，性與命之書也。⁴¹《易經證釋·乾卦》言性與命的關係云：

變化者，謂之命；不變化者，謂之性。性則體也，命則用也。⁴²

這說明人道隨天道變化，故有生死、壽夭、窮通、智愚之分，有性與命之別。性為體，命則用也。性與命雖有體用之別，然《易經證釋·乾卦》接著云：

夫性者，本天之道，因神之用，虛靈光明者也；命者，因地之質，得形之全，方正凝重者也。⁴³

天地之間，人最為尊貴，其秉天地之氣而生，有虛靈光明之性與方正凝重之命。性與命雖有其分限，然性與命實一貫也。故《易經證釋·乾卦》云：

因天之常變，而為人之性命，則因乾之變化，而可以正人之性命，此氣所流，德所薄，一貫者也。⁴⁴

人之性命雖有體用、常變之別，然一氣流行，誠正中和，故性命乃同源異流，性命一貫也。⁴⁵既然明瞭性命一貫之理，士君子當積極修身行道，正己成人，是以《易經證釋·乾卦》特別強調修身的重要，云：

41.詳參徐芹庭：《易學源流（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年8月），頁103。穎案：朱伯崑就哲學發展的角度，取筮法說，指出性乃萬物的本性，命指生命的終極。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頁83。備參。

42.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52。

43.同前註，頁53。

44.同前註，頁53。

45.性命乃同源異流，不正則失中和。中和者，性命之正也。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54。

人道者，人之行也，其變化各見焉。故正性命必從自脩始。此所以謂各正性命。⁴⁶

這說明大道之行，在於人人修身立誠，各正性命，歸根復本，此乃性命一貫之究竟也。

（三）三教一貫

所謂三教一貫，乃就義理而言，儒、釋、道三教可相互融攝通貫之義。《易經證釋·例言》：「易之為教，始自古聖，闡于道宗，成于儒者，言既精微，旨尤玄妙，固賅各教之義。」說明《易經證釋》一書，含括儒、釋、道三教義理思想，如《易經證釋·乾卦》：

由天道以立人道，此立教本旨，《中庸》所以溯天命人道而定教之大則也。此不獨儒教之義，凡教皆然。⁴⁷

足證《易經證釋》所欲闡發者，非一教一派之義，乃三教一貫之聖道。此與宋明理學家視孔孟學說為正統，藉《周易》經傳以對抗佛老，有所不同。⁴⁸《易經證釋·乾卦》又云：

自來儒者言道之大原出于天，與道家言天法道，二者異同，實未明《易》辭也。彼乾卦為天，而乾元統天，同屬乾卦，其用不同，即天法道之意也。⁴⁹

此借用老子「天法道」的思想，說明「道」在「天」先，「乾元」在「乾」先。此一說解，不僅調和儒、道，並以之闡說易理，頗近於王弼《易》學。⁵⁰

46.同前註，頁55。

47.同前註，頁66。

48.朱伯崑：「北宋的道學家，都把《周易》經傳，視為對抗佛道二教的有力武器。」詳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二卷（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年9月），頁5。

49.同前註，頁61-62。

50.詳參張善文：《周易漫談》（臺北：頂淵，2000年1月），頁186。



《易經證釋·例言》：「習《易》者，必有敬信之誠，而講《易》時，應注重人神因果之理。」此處所言因果，乃借用佛家「緣起說」而言。⁵¹此處吾人須細論者，蓋《易經證釋·乾卦》雖借佛教因果觀而論易理，然並未以原始佛教教理「緣起說」為根基，不可不辨也。此外，《易經證釋·乾卦》：「佛有圓頓之說，即元氣之德也。」⁵²乾元之氣，純乎陽，一氣流行，生生不息，最為圓滿無闕，完整無漏，猶佛教之圓頓也。⁵³此處《易經證釋》乃借用佛教概念中的圓頓，即圓滿頓足，圓滿無缺之意，以說明乾元之德，圓滿無闕。然而佛教所謂圓頓，是一種修行法門，即不漸次經歷從淺至深之階段，而由初時即直緣統一之實相；實相之外，更無別法可資體達，稱為圓頓止觀。《易經證釋》未見此修行觀。

《易經證釋·乾卦》：「唯乾以純粹之氣，得統一之體，不以物為形，不以情為生，乃能稱為至剛，行于至健。唯天象之于物，唯金象之金，亦至剛而純清，至凝而光明，即金剛石是其類也。其體至堅而至精粹，其化也至虛靈，故象乎天，佛以之喻性。」⁵⁴這是說，乾元之氣純粹，至剛至堅，猶佛教以金剛石喻佛性。佛教以金剛石為喻，說明佛性不生不滅，不垢不淨，累劫不壞，猶金剛石之堅不可摧。⁵⁵此處《易經證釋》乃借用佛教「金剛」的概念以解說乾卦爻辭之義，然而對於佛教金剛所謂般若之體用觀，《易經證釋》則未見闡發此說。

51. 佛家所言因果，乃以緣起說為基礎。緣起說又名因緣法。「法」解作道理和法則。「緣起說」即事物乃憑藉因緣的和合而得以生起的法則。「因」有種子的含義，意謂事物的出現是有其前因後果，又或是在因果相依的情況下而出現。「緣起說」乃原始佛教教理，為其後大小乘根本教理之基礎，即三法印（或四法印）、十二緣起、四諦，皆以「緣起說」為依準。詳參「佛光山電子大藏經網站」：<http://etext.fgs.org.tw/etext6/search-1-detail.asp?DINDEX=9484&DTITLE=%A6%F2%B1%D0%B1%D0%B2z>。

52.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47。

53. 圓頓即圓滿頓足之意，即一切圓滿無闕。以圓滿具足之心，立地可達悟界，即可頓速成佛。故有「圓頓一乘」、「圓頓止觀」等名稱出現，此為天台教義所言。又其圓頓之觀法則稱圓觀。此外，諸宗派中，究極之教或修行，亦稱為圓頓。詳參「佛光山電子大藏經網站」：<http://etext.fgs.org.tw/etext6/search-1-detail.asp?DINDEX=18389&DTITLE=圓頓>。

54.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66-67。

55. 金剛，梵語 vajra，巴利語 vajira。音譯作伐闍羅、跋闍羅、跋折羅、嚩日囉、伐折羅、跋日羅，即金中最剛之義。金剛有能破、清淨、體堅、最勝、難測、難得、勢力、能照、不定、主、能集、能益、莊嚴、無分別等十四德。以金剛之堅固、非萬物所能破，來比喻般若之體；以金剛之銳利、能破萬物，來比喻般若之用。詳參「佛光山電子大藏經網站」：<http://etext.fgs.org.tw/etext6/search-1-detail.asp?DINDEX=12580&DTITLE=金剛>。濟公活佛註解「金剛」云：「此經以金剛名為首，即取其堅利一義：堅則歷百劫千生，流轉六道，而覺性不壞；利則照諸法空，破無明障，無微不照。換句話說，就是以金剛之堅喻般若體，以金剛之利喻般若用。」詳參濟公活佛註解：《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頁1。

由上述可知，《易經證釋》雖引佛、老之說，解《易經》卦、爻辭，然僅借用相關用語之基本概念，或用以比喻，或引為旁證，並未作深入之論述，足證《易經證釋》一書，就思想史而言，屬以儒為宗，釋、道為輔的三教融合經典。

參、《易經證釋》之易教

《禮記·經解》：「潔淨精微，《易》教也。」說明學《易》足以使人思想潔淨，精密細微。《易經證釋·乾卦》：「六爻三極之中，以三四人爻為重，則以易教為人道立也。」⁵⁶天地之間人為貴，故六爻之中，以三四爻代表人事，為占卦之主。《易經證釋·乾卦》：「方足見卦爻之常變，明氣數之出入，而以窺天地之盈虛，知陰陽之消長，為人事之準則也。故其為用多重中爻，其為言多屬人道，以易之為教。」⁵⁷所謂《易》教在於推天道，以明人事，聖人取象說《易》，立教之旨，最終歸本於人道。⁵⁸《易經證釋》所闡釋之易教，可歸納為行健不息、守柔處下和內聖外王。

一、行健不息

《易經證釋·乾卦》闡發易教，示君子以行健不息之道。《易經證釋·乾卦》

云：

聖人述《易》之乾，而揭其義以教天下，而以自彊不息法天之健。此其立人道，垂至教之意，深切著明矣。⁵⁹

這說明聖人以天道立人道，以垂教世人。「天行健」乃天道也，而人法之，「自彊不息」，即人道也。天道運行，自然無為，故能行健不輟，人若能無思無為，恆誠不二，乃能自強不息。

56.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13。

57.《易經證釋·乾卦》，頁42。

58.《易經證釋·乾卦》：「聖人立教之旨，明易卦包涵之義，而以示天下後世，標人道綱領。」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65。

59.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69。



《易經證釋·乾卦》又云：

人則必先自脩、自勵、自警惕、自勤慎，先求其利貞而後達於元亨。故必先自彊而後能不息也。⁶⁰

此言意欲成德之君子，本天之健以自彊不息，論其次序、條件，則必先自彊而後能不息也。天道運行不輟，元亨利貞，循環無盡，君子體天之道，效天之行，行不離道，性不失中，終成不息之道。

《易經證釋·乾卦》又云：「聖人述《易》之乾，而揭其義以教天下，而以自彊不息法天之健。此其立人道，垂至教之意，深切著明矣。」⁶¹說明聖人藉《易》說理，推天道以明人道，垂教後世，以自彊不息法天之健，實《易》教之一端也。

二、守柔處下

《易經證釋》所言易教，有「守柔處下」者，如《易經證釋·乾卦》云：

唯至柔以行至剛，極陽以俯極陰，斯乃得其至中，保其太和，苟不如是，則皆失之。⁶²

蓋至中之道，貴在陰陽調和，至柔馳騁至剛，允執厥中。⁶³此處所言守柔處下之道，頗近於老子的柔弱哲學：《老子·四十章》：「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老子·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老子·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老子·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惟老子主張，乃以道法自然為基礎，而未涉陰陽學說。然而《易經證釋》的說法並非老子所言的柔弱勝剛強之義理型態，而是以陰陽學說作為理論基礎，由陰陽調和得中，強調道的作用是和緩、柔弱，循序漸進，而非暴起暴落。

60.同前註，頁68。

61.同前註，頁69。

62.同前註，頁38。

63.詳參宇克承編著：《易經證釋精析妙解》（上經）（臺北：三德書局，1993年11月），頁18-19。

《易經證釋·乾卦》勸勉君子謙虛自下，云：

高不忘危，尊不忘卑，得不忘失，和不忘亂。故獨乾乾不息，謙虛自下，蔑其尊貴，戒其情慾，以反于性命之正。⁶⁴

這說明君子雖居高位，仍恆誠不息，謙沖居下，和光同塵，以回復性命純正的狀態。此《易》教之又一端也。

三、內聖外王

內聖與外王乃儒家傳統文化的理想。內聖者，內在之修養，使學問道德兼修而達到聖人之境界；外王即以此德智兼修之才學貢獻社會，服務人群，以成治國平天下之業者也。⁶⁵王者，天地人通貫也，⁶⁶故德足以配天地者，方可為王。《易經證釋·例言》：「易道博大精深，無不包被，內則脩己以一天人，外則成人以一道德。」說明《易經證釋》所言，在於脩己成人，內外合一，本末一貫，達乎內聖外王之境界。⁶⁷

《易經證釋·乾卦》以「太極、太初、太和」詮釋《中庸》、《大學》所言「慎獨」的工夫，如《易經證釋·乾卦》指出云：

故德之明者，必止於至善，中和之至者，必慎獨以成於至誠。至誠不二，乃復於太極，還於太初，長保太和，永得長生。此內脩之功，為聖人立教之本也。⁶⁸

64.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37。

65.詳參徐芹庭：《易學源流（上）》，頁98。另外，林安梧認為：人的目的，就是要發揮內在的靈明覺知的能力，與天地萬物通貫為一。所以，回溯人的根源性的本體的理想向度，就叫「內聖」；落實於人間，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就是「外王」。詳參林安梧：《人文學方法論：詮釋的存有學探源》（臺北：讀冊文化，2003年7月），頁77-78。穎案：徐芹庭所強調的學問道德，與林安梧所主張的靈明覺知能力，意謂人人皆具備達致內聖外王的條件。

66.《說文解字》：「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凡王之屬皆從王。』」詳參（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4年7月），頁9。

67.此處所言脩己成人之道，頗近於《論語》記載，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論語·憲問》）脩己成人，不僅止於齊家安人，更足以使百姓安之，舉國樂之，終於天下平。

68.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36。



慎獨是道德的自覺和自律，對自身生命的省察，乃內聖之學最切要的工夫。「慎獨」一詞，見於《荀子》、《大學》及《中庸》，其義蓋出於曾子。⁶⁹《荀子·不苟》云：「君子至德，嘿（默）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善之為道者，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獨，是心志專一，是誠的外在表現。初步以「誠」作為「獨」的內在依據。然尚未就心性主體立說，與《大學》、《中庸》的思想系統不同。《大學》、《中庸》同屬心性主體的論述範疇，然兩者同中有異：《大學》由下而上，從人道達天道⁷⁰；《中庸》由上而下，推天道明人道。⁷¹蓋《易經證釋·乾卦》就天道言內脩之功，其所謂「慎獨」，頗近於《中庸》之思想系統。

就《易經證釋》言，內聖與外王，二者實一也。如《易經證釋·乾卦》曰：

天下唯平乃治，故《大學》曰：「平天下。非以力平之，以心平之也。」⁷²

這說明天下之亂，由乎人心不平，人心不平，乃出乎政治不平。不平則爭，爭則亂，是故欲平天下者，必由心平始之。由此推之，內聖為外王之肇端，外王乃內聖之完成，非內聖不足以言外王之道，無外王不可稱內聖之成。

69.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即是慎獨的工夫，面對自己做生命的省察，這是內聖之學的工夫基礎。

70. 《大學·誠意章》：「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朱子注云：「言欲自修者，知為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意謂在心念隱微處做省察，使自己的意念真切實在。此說與《荀子》所言「不誠則不獨」皆同樣地以「誠」作為「獨」的內在依據。然而較《荀子》更進一步地往自性主宰，心性主體開拓。

71. 《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由天道下貫人道也。王邦雄便云：「如果孔孟乃是由人而天，則《中庸》、《易傳》便是由天而人，由此形成一個完整的發展體系。」詳參王邦雄等：《中國哲學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5年8月），頁110。《中庸》又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此由天道言人道，性理與天理在本質上相通。如徐復觀云：「天命之謂性的另一重大意義，是確定每個人都是來自最高價值實體——天——的共同根源，每個人都稟賦了同質的價值。」詳參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69年1月），頁118。

72. 詳參《易經證釋·乾卦》，頁61。

肆、結語

《易》為群經之首，萬法之源。論《易》道則含括天、地、人三才之道；言《易》教亦有天、地、人三才之教，有陰陽、剛柔、仁義。《易經證釋》由宣聖孔子、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以及宏教柳真人、靈逸真人王弼等列聖先儒，臨壇扶鸞降筆，共同註解《易經》而成。《易經證釋》雖屬宗教性典籍，然非一般識記預言書，亦不屬於易卦占卜類叢書，乃闡發性理心法與義理道學之典籍。

綜觀全書，《易經證釋》藉列聖仙真以立言，隱含易道與易教之內蘊，與傳統所謂的易道有別，在整個易學的發展脈絡上，有其傳承與創新之地位。以《易經證釋》之乾卦為例，就《易》道而言，有自然天道、幽隱神道和一貫聖道。其中，自然天道有氣化宇宙論和陰陽五行說，以此建構一套完整的自然天道論，涵蓋宇宙人生之萬象與變化之法則。其立論頗近於漢儒，然無牽強附會，繁瑣之弊。幽隱神道包含全生之道和神鬼之德，對於神鬼之靈不加以重視，而強調神鬼之德。據此構建一套和諧的內在規律，作為個人與社會共同遵循的倫理道德。一貫聖道乃貫通聖人立教之旨，可分為天人一貫、性命一貫和三教一貫，以儒學圓通佛老，強調人在天地萬物中的尊貴性，修身立誠，各正性命，以歸根復本。

就《易》教而論，亦可概括為三者：行健不息、守柔處下和內聖外王。行健不息者，乃意欲成德之君子體天之道，效天之行，行不離道，性不失中，終成不息之道；守柔處下者，守至中之道，貴陰陽調和，允執厥中，謙沖居下，和光同塵，以回復性命之純正；內聖外王者，脩己成人，內外合一，本末一貫，達內聖外王，以臻至善。

《孟子》：「天下溺援之以道。」於今亂世之中，人心不古，道德淪落，有識之士若能弘揚儒典道學，發揚益於世道人心之典籍，於世俗教化必有潛移默化之效。故探賾《易經證釋》之義理思想，闡發列聖之奧旨，進而挽世界為清平，導人心歸於良善，實吾輩無可旁貸之責。



附記：承蒙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張家麟教授於臺北崇德大樓第五屆一貫道研究學術研討會（2014年8月23日）講評，中央研究院李豐楙教授主持，並惠賜卓見，以及一貫道研究期刊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拙文得據以補訂若干闕漏訛誤，特此誌謝！

參考書目

（一）古籍文獻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4年7月。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
-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1996年12月。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 ◎（明）蔣益智旭：《周易禪解》，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年。
- ◎列聖齊註：《易經證釋》（八冊），臺北：正一善書出版社，1993年9月。
- ◎列聖齊註：《易經證釋》（八冊），臺中：瑞成書局，1997年，一版二刷。
- ◎列聖齊註：《易經證釋》（廿四冊），嘉義：玉珍，1982年3月。
- ◎列聖齊註：《易經證釋》（六冊），臺北：大世紀，1981年。
- ◎列聖齊註：《中庸證釋》，臺北：光慧文化，1996年5月。
- ◎列聖齊註：《中庸證釋》，臺北：圓晟工作室，1993年。
- ◎列聖齊註：《中庸證釋》，臺北：圓晟出版社，2004年5月。
- ◎列聖齊註：《中庸證釋》，臺北：明德出版社，2010年6月。
- ◎列聖齊註：《大學證釋》，臺北：若水善書流通處，1981年。
- ◎列聖齊註：《新編大學證釋》，臺中：光慧文化，2008年3月。
- ◎列聖齊註：《大學證釋》，臺北：明德出版社，2009年。
- ◎謝文治：《大學證釋白話譯註》，臺北：明德出版社，1998年9月。
- ◎濟公活佛註解：《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南投：發一崇德道務中心。
- ◎北海老人原著、李輔人編輯：《白陽經典-三易探原註解》，臺北：三德書局，1996年。
- ◎北海老人：《理數合解》，臺南：大千世界出版社，1999年9月。
- ◎宋克承編著：《易經證釋精析妙解》（上經、下經），臺北：三德書局，1993年11月。

（二）近人著作

- ◎徐芹庭：《易學源流》（上、下），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年8月。
- ◎王邦雄等：《中國哲學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5年8月。
-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9月。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年9月。
-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69年1月。
- ◎胡自逢：《先秦諸子易說通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10月。
- ◎帕瑪著、嚴平譯：《詮釋學》，臺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
- ◎謝冰瑩等：《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8月。
- ◎張善文：《周易漫談》，臺北：頂淵，2000年1月。
- ◎蕭登福：《讖緯與道教》，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6月。
- ◎慕禹：《一貫道概要》，臺南：龍巨書局，2002年1月。
- ◎林安梧：《人文學方法論：詮釋的存有學探源》，臺北：讀冊文化，2003年7月。
- ◎王曉朝：《宗教學基礎的十五堂課》，臺北：五南，2007年12月。
- ◎發一崇德教務更新小組：《至善班社會界教材》，臺中：光慧文化，2013年2月。
- ◎發一崇德教務更新小組：《培德班社會界教材》，臺中：光慧文化，2013年2月。
-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一貫道通識講義》（五冊），新北市：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2013年8月。
- ◎林榮澤：〈一貫道起源考〉，2010臺灣宗教學會「傳統宗教與新興宗教」學術會議論文集（下），2010年6月，頁403-418。
- ◎徐錦文：〈王覺一以儒會通易道思想之研究〉，第二屆「問題與方法：一貫道學位論文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4年3月。
- ◎佛光山電子大藏經<http://etext.fgs.org.tw/etext6/search-1-detail.asp?DINDEX=9484&DTITLE=%A6%F2%B1%D0%B1%D0%B2z>

